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。

糾正。

貳、案 由: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 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,未依董事會

決議,擬定相關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,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,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,爰依法提案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據訴,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菸酒公司)辦理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,涉有違失等情,業經本院調查竣事,核有違反公司法第202條及牴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,茲將事實理由臚陳如下:

- 一、按「公司業務之執行,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之事項外,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」,公司法第 202條定有明文。臺灣菸酒公司99年5月7日修正前 之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11條亦訂有: 「本公司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之轉讓、授權應提 請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董事長核 准,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。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查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「台灣啤酒」,占公司整體 **營收比重約4成**,為其主要產銷產品,品牌價值建 立殊為不易,更為維繫公司永續經營之一大命脈。 該公司欲以品牌授權方式,於大陸地區授權生產及 銷售台灣啤酒,自屬公司極為重大之經營決策,須 遵照前揭公司法第 202 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法定

第3屆第20次董事會即本此職權,決議要求經理部 門擬定台灣啤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 **,提報董事會**。案經臺灣菸酒公司國際業務處研擬相 關提案,於99年3月23日提報該公司第3屆第21 次董事會審議;惟因提案不成熟,未獲董事會認可, 乃決議:「本案先送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, 再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擬具辦法後提請審議 」。詎該公 司經理部門嗣即未再提報相關辦法送董事會審議。 三、就此,臺灣菸酒公司之復函及該公司前法務處長黃哲 甫雖辯稱:此係因該公司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保護 要點第11條於99年5月修正後,刪除其中「並送董 事會通過始得辦理 | 部分;另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第8條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, 雖有「...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,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;超 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,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。」之文字,惟因商標「授權」並不算是取得或「處 分 | 資產,所以單就法條規定而言,並不需要提請董 事會決議云云。惟查,商標授權行為是否僅為一債權 行為而非處分行為,學說見解仍有紛歧,參酌台灣大 學法律系謝銘洋教授所著之「智慧財產權法」一書, 其即認為:「不論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,其均非 只是具有單純債權之效力,其亦具有處分之效力」1。 依謝教授前揭論點,臺灣菸酒公司辦理之台灣啤酒品 牌授權自亦具有處分行為效力,當然應依該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,提報董事會。退一 步而言,縱使堅持商標授權非屬傳統狹義之處分行為 ,然於臺灣菸酒公司董事會在99年2月23日及同年

程序辦理應無疑義。臺灣菸酒公司99年2月23日

3月23日之董事會議中,持續督促經理部門擬訂相關 辦法提請審議之情況下,該公司在99年3月23日提 案未獲董事會認可後,逕於99年5月間刪除前開要 點第 11 條後段「並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」之文字 ,修法時機如此敏感,自然引人訾議;更遑論上開修 正尚有牴觸上位法規(公司法第 202 條)之嚴重瑕 疵;況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7條第1項第5款規 定,有關重大之資產交易應提董事會討論,該項品牌 授權案試點第一年須達成本價2億元以上,相關市占 達 8 億元,契約期間為 10 年,不可謂不重大,自應 依該規範辦理。凡此種種,皆足論斷所辯顯不足採。 四、綜上,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 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,未依董事會決議,擬定台灣啤 酒大陸地區生產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 ,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保護要 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,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;又系爭 99 年 5 月間之臺灣菸酒公司智慧財產權、營業秘密保護 要點第 11 條修正案,僅規定「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 標權之處分,應依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』第8條規定提董事會辦理」,條文用語易為有心人 士利用,肇生弊端,均亟待檢討改善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。

¹ 謝銘洋,智慧財產權法,元照出版有限公司,2008年10月初版第一刷,頁283-284。